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迪威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49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迪威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恣意傷害他人之身體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，並衡以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後態度，以及迄未取得告訴人原諒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4969號

被 告 杜迪威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杜迪威於民國112年6月7日21時7分許，在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36巷3弄，因故與陳冠霖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冠霖，致陳冠霖受有右股骨幹閉鎖性骨折、右腕挫傷、左膝擦傷、頭皮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冠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杜迪威於警詢及偵查時供述在卷，核與告訴人陳冠霖之指訴、證人杜婉華、陳必忠、胡麗卿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告訴人受傷照片8張在卷足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尚涉有恐嚇、毀損等罪嫌，經查，告訴人雖於警詢時指稱被告向其恫稱：「要抄傢伙衝去你家修理你全家」等語，被告並以腳踢其掉落在地之手機等情，惟其於偵查中就案發經過說明時，並未陳述被告有何恐嚇言語，參以證人杜婉華、陳必忠、胡麗卿於偵查中亦均未證稱被告有

01 為上開恐嚇、毀損犯行，是自難以恐嚇、毀損罪責相繩被
02 告，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，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
03 分，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
04 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09 檢 察 官 劉 文 瀚